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張文咸 電話:(03)3322101 分機7467

電子信箱:100474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0508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5082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「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」簡章1份, 請貴校教師視課程需求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050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文化資產教育扎根,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111年度起 梳理歷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積累之成果, 分析轉化為教學素材及整合相關資源,並編輯為傳統表演 藝術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資源手冊,以提供教學現場第一 線教師使用。
- 三、旨案針對國小教師開辦研習營,教授使用四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「南管戲曲」、「客家八音」、「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」及「排灣族口、鼻笛」之教案設計與教學資



源內容,並邀請教案設計者及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團隊協同 示範教學,以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對重要傳統表演 藝術之認識。

四、教師研習營活動簡章如附件,重點摘要如下:

- (一)活動時間:114年7月30、31日(星期三、四),研習時 數計12小時。
- (二)活動地點: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號。)
- (三)參加對象:國民小學教師,計80名。
- (四)報名方式: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研 習名稱: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,課 程代碼:5029357)。
- (五)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,預計114 年7月9日(星期三)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六)詳細課程內容與報名辦法請參閱簡章說明,執行單位為 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,聯絡人:劉美枝老師,電話: 0926-281263, E-mail: mg005@mail.zhps.tp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:電2025/06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